附件十七

「桃園市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修正計畫內容	現行計畫內容	修正說明
壹、依據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註 1)暨行政院 111 年 5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110174405 號函修正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特修訂定本計畫。 參考桃園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二編、第三編及第四編之精神，實施相關減災、整備、應變事項，以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及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	壹、依據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註 1)暨行政院 109 年 6 月 29 日院臺交字第 1090020938 號函、行政院 106 年 1 月 3 日院臺環字第 1050045424 號函修正核定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註 2)」，特修訂定本計畫。 鑑於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海洋污染防治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及同法各該規定所列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權責事項，原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管轄，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改由「海岸巡防機關(海巡署及海保署)」管轄。 109 年 3 月 15 日本府為求事權統一，率全國之先，於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下增設二級機關「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海管處)」，管理範圍為台 61 西濱快速公路以西之海岸地區，專責辦理海岸管理事務。	依行政院 111 年 5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110174405 號函修正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參考災防法精神，納入減災、整備、應變事項，以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及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
貳、目標 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防止、排除或減輕轄內海域暨沿岸污染事件對人體、生態、環境	貳、目標 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防止、排除或減輕轄內海域暨沿岸油污染事件對人體、生態、環	納入環境監測，掌握受損情形，儘早規劃相關復育計畫，並據以向污染者求償列為計畫目標

或財產之影響，當有海洋緊急事件污染發生之虞或發生時，立即依本計畫執行通報、應變與控制等機制，以有效整合本府各級單位、產業團體之各項資源，並協調相關機關及污染行為人，採取各種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防止污染災害擴大，減少海域環境污染及降低漁業資源損失，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 現行計畫原第參篇範圍敘明「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以外之海洋污染事件，應比照海洋委員會發布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實施應變措施」，為明確油污染以外之應變、減災預防、整備及復原等各階段作業，將目前可能造成海洋污染之污染樣態納入本計畫，並包含各污染樣態權責機關於各階段應辦理事項，以周延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機制。	境或財產之損害，當本市油污染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依本計畫執行通報、應變與控制等機制，以有效整合本府各級單位、產業團體各項資源，並協調相關機關及污染行為人，採取各種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防止污染災害擴大，減少海域環境污染及降低漁業資源損失，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	
叁、範圍 本計畫所稱本市轄屬海域海洋污染緊急事件，其範圍包括： 一、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造成船舶載運物質、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 二、油輸送設施、載運油料船舶執行油輸送期間發生事故，造成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 三、因陸源污染、海域工程、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它意外事件所致油料排洩，嚴重污染海洋環境者。 四、利用海洋設施、海底管線執行化學品輸送期間，造成化學品外洩或有化學品外洩之虞者。 五、儲槽或貯油槽發生事故，造	叁、範圍 本計畫所稱本市轄屬海域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其範圍包括： 一、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造成船舶載運物質、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 二、載運油料船舶執行油輸送期間發生事故，造成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 三、因陸源污染、海域工程、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它意外事件所致油料排洩，嚴重污染海洋環境者。 四、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以外之海洋污染事件，應比照海洋委員會發布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實施應變措施。	一、第三項增加油輸送設施。 二、增列第四項利用海洋設施、海底管線執行化學品輸送期間，造成化學品外洩或有化學品外洩之虞者。 三、明列儲槽或貯油槽發生事故，造成油污或化學品外洩者屬重大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範圍。 四、原第四項移列第六項。

成油污或化學品外洩者。 六、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以外之海洋污染事件，應比照海洋委員(以下簡稱海委會)會發布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實施應變措施。		
肆、權責分工 污染情形發生時，依下列層級決定負責應變機關，並執行各項污染清除措施。 一、第一級：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或港口管理機關（構）負責應變。 二、第二級：由農業委員會(漁港區域)、海委會(海上及其他海岸區域)負責應變。 三、第三級：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海難事件之應變，由海委會成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負責非海難事件之應變。	肆、應變類別及流程 針對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範圍，依據災害發生類別啟動應變作業： 一、海難： 於本市轄屬海域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則依行政院核准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移請中央交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油污染應變、事故船船貨、殘油及外洩油料、船體移除及相關應變作為，直至環境復原完成。應變期間本府亦將配合相關主政單位協助執行相關應變工作。 二、非海難： 於本市轄屬海域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海委會針對事件規模進行研判，並依行政院核准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決定應變層級。 (一)第一級外洩應變層級 油污染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 100 公噸者屬小型外洩，由海委會通知本市啟動與執行海洋油污染應變作業，本府環保局負責應變任務，並依本計畫訂定之內容執行油污染應變清除作業，視油污染狀況決定是否成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桃園市政府海洋油污染應變處理流程如附件一、桃園市政府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組織作業方式如附件二）。	將應變層級單獨率先列出，以明各應變層級之分工，而其餘則移至第捌篇「緊急應變」第一章「應變類別及流程」。

	(二)第二、三級外洩應變層級 第二級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應變層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 100 公噸至 700 公噸）及第三級重大外洩層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 700 公噸）由海委會負責主政應變，本府依本計畫內容執行油污染清除應變作業並隨時待命支援海委會相關交辦應變任務。	
伍、海洋污染樣態 會造成海上污染之樣態主要為海難事故、油輸送設施洩漏、海上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陸源污染、船舶偷排廢油水、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等，茲分述如下： 一、海難事故 化學品船或載運化學品貨櫃之船舶，若發生海難事件仍有造成海洋污染之風險，因此預防此類船舶發生海難事件成為預防海洋污染重要課題之一。 二、油輸送設施洩漏 經分析外海浮筒輸送作業之洩漏風險在於浮蛇管、外海浮筒及海底管線是否能維持正常使用條件，因此如何落實浮蛇管、外海浮筒及海底管線之維護、保養及檢查為防止外海浮筒輸油作業發生洩漏之關鍵。 三、海上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 化學品輸送作業之洩漏風險在於輸送管線連接頭及輸送壓力是否能維持正常，因此如何落實化學品管線之檢查、輸送壓力之監控，為防止化學品輸送作業發生洩漏之關鍵。 四、陸源污染 儲槽或貯油槽倘管理不慎，造成外洩之油污或污染物會	伍、通報系統 一、海岸主管機關、漁港主管機關、油品事業單位及其他執行機關、機構或團體，於接獲污染通報後，應立即將相關資料以電話、傳真、網路擇一併同簡訊群組方式通報環保局(海洋油污染事件緊急通報表如附件三，海洋油污染緊急通報簡訊群組發送格式如附件四)。 二、環保局接獲本市轄屬海域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油污事件通報後，應立即將相關資料以傳真暨網路併同簡訊群組方式通報海委會。海委會接到通報後，將研判海洋油污染事件應變層級。後續若海委會判定應變層級為第二級或第三級，則本府依實況配合協助處理應變清除工作；如屬第一級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時，本府除立即實施即時應變外，並依本計畫召集成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緊急應變中心)，並開始執行相關應變作業。 三、通報應包含下列資料以利後續研判作業： (一)事故發生時間、位置(經緯度)。 (二)是否油料已外洩；溢油來源、原因、油種。	一、增列海洋污染樣態，包括：海難事故、油輸送設施洩漏、海上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陸源污染、船舶偷排廢油水、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 二、現行計畫第伍篇「通報系統」移至第捌篇「緊急應變」第三章「聯繫機制」。

隨著河川進入港區或海洋，造成海洋環境污染。 五、船舶偷排廢油水 　　臺海周邊之商船、貨船、客船、郵輪、軍艦、漁船、遊憩船及其他公務船舶等數量在每日800 艘以上，容易發生未妥善處理船上之廢油水而偷排至海上，造成海洋污染。 六、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 　　海洋棄置作業、船舶施工（如建造、修理、拆解、打撈、清艙）或其他海上意外事故，會造成海洋環境污染。	(三)溢油數量估計(海面油膜長×寬、顏色)。 (四)事故位置目前風向、風速、流向、流速。 (五)污染行為人是否已採行緊急措施(已採行措施為何)。 (六)海上救難單位於救援船難事故時，如發現船舶有嚴重洩油情形時，應依前款所定通報系統，進行通報；若屬船難事件，則增加回報項目如下： 1.船舶名稱、噸位、船型、國籍。 2.船難類型（擱淺、觸礁、碰撞、失去動力、翻覆、沉沒）。 3.船舶現存總油量。 4.是否裝載貨物、是否屬危險品。 5.船東名稱與聯絡方式。 四、於市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前，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雖尚未進駐，仍應依權責掌握污染情形，並以傳真、網路擇一方式併同簡訊及執行應變群組方式通知環保局。 五、於市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中心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現況，並即刻將最新處理情形，以傳真方式通報市緊急應變中心，處理情形回報如附件五。	
陸、減災預防 　　會造成海上污染之樣態主要為海難事故、油輸送設施洩漏、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陸源污染、船舶偷排廢油水、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等，茲分述如下： 一、預防海難事故 　　本府配合相關主政單位協助執行相關減災預防工作。 二、防止油輸送設施洩漏 　　針對轄內油輸送業者之輸		為減少海上發生污染災害，就海洋污染樣態增列其於減災措施之預防辦理事項。

油作業區加強查核。 三、防止海上化學品輸送設施洩漏 　　針對轄內化學品輸送業者之輸送作業區加強查核。 四、防止陸源污染 　　加強港區儲槽、陸域貯油槽、海洋放流管、港區油與化學品之貯存、堆置之查核與監督，避免污染擴及港區與海域。 五、預防船舶偷排廢油水 　　定期辦理船舶稽查作業，並推動建置船舶廢油污水收受及處理設施或委託合格代處理業者清理船舶廢油污水，於岸上設置回收或收受點，加強巡稽查及回收清除作業。 六、預防海洋棄置、船舶施工或其他意外 　　發展運用科技工具查核海洋棄置船執行海洋棄置作業及海上船舶施工監控作業。		
柒、災前整備 　　為確保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時，能於第一時間應變處理，避免污染擴散後影響範圍擴大而增加處理難度，本府應於要求污染行為人或協調相關機關執行污染清除之同時，即備妥應變資材於污染事件地點鄰近區域，以確保於污染發生後可進行緊急處 一、應變資材與工具之整備 (一)緊急應變資材整備 1.應依所負責應變區域之污染風險，編列預算購置所需之設備器材、品名、規格、數量。 2.購置之清除油污設備，得相互支援備用；外借紀錄，應妥為保存。 3.應於海委會建置之「海洋污染		一、為有效應變海洋污染事件發生，於災前整備各種應變資材、工具、監控設備，以及整合業者量能與人力培訓及演習等，增列各單位之分工事項。 二、參考行政院111年5月17日院臺交字第1110174405號函修正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以及彙整海管處增強擴充應變能量之實際作為，整併納入本篇第一章。 三、參考行政院111年5月17日院臺交字第1110174405號函修正核定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以及彙整海管處建置守護海岸之三道防線(海岸水質監測網、海象監測網、活動式即時影像監控網)，整併納入本篇第二章。

防治管理系統」網站即時申報所保管之器具、設備、工具之細目及流向 (二)除污船舶整備 1.結合漁會推動漁船或環保艦隊支援轄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作業，如協助近海、港區油污清除作業或佈設吸（攔）油索等，並簽署合作備忘錄。 2.或以開口合約之方式，建置所負責應變區域需要之除污船。 (三)緊急應變資材運送工具整備 1.吊車：建置具有能日間、夜間或假日吊運緊急應變資（器）材或貨櫃之貨運公司資料，並定期更新聯絡資訊，俾利緊急應變時能及時吊運。 2.載運車輛：編列預算購置具克服崎嶇地形(如濕地、沙、礫石)、涉水深、高載重之全地形應變車輛。 二、監控設備之整備 (一)空中監控設備 1.善用取得民航局核准之無人載具飛行器進行洩漏源、污染範圍及污染情形之確認。 2.緊急應變時，使用無人載具飛行器應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33、34 條規範災害應變、復原重建或其他緊急情況申請之規定辦理無人機使用流程。 (二)海上監控設備 1.海巡船艇：應善用海委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海巡隊及第十二海巡隊(以下簡稱第二海巡隊及第十二海巡隊)之海巡船艇，協助監控及通報海上污染動態範圍。 2.漁船、工作船：結合漁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以下簡稱中油公		四、現行計畫第捌篇「設備器材」之文字內容併入本篇第三章。 五、現行計畫第玖篇「教育訓練」之文字內容併入本篇第四章。

司桃煉廠)推動漁船或環保艦隊支援轄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時，協助監控及通報海上污染動態範圍。 (三)陸上監控設備 1.協調油輸送業者或海域重要開發案件單位，針對其外海輸油設施/管線、開發之區域設置岸際監控設備(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CCTV)，監控外海輸油設施/管線、施工設施等是否洩漏油污或化學物質。 2.於海岸地區設置CCTV遠端即時監視系統，以補足人力無法24小時全天候監控之缺口，監視對象可包括河川出海口、治安死角、海岸重大工程等遠端即時監控。 (四)水域水質及污染物監測 1.於河川出海口建置水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24小時監控其水質變化，搭配一有異常狀況即發出警示簡訊通報，以利快速控制污染，防止河川污水污染海洋。 2.於海岸地區執行水質定期檢測，其場址對象可為海域水質、海岸水質、港口水質或沙灘水質。 (五)海象監測網佈建 　　建置海象監測站，藉即時觀測海域潮汐、波浪及海流，提供海洋污染物擴散模擬、救災搜救追蹤預測及危險海象警示等海象資訊輔助決策。 三、整合業者應變量能 (一)本府海岸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海管處)、海委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以下簡稱第八岸巡隊)、中油公司桃煉廠及本府轄內各工業區相關事業單		

位，應將應變器材妥為備置，並定期清點檢查、保養維護，以維設備器材妥善隨時備便；另依本計畫之分工檢討分析應變能量堪用度及數量充足性，以符實際執行應變任務之需求。 (二)為有效記錄與掌握業管設備保養之狀況，各機關、機構及團體應就其保管之設備器材，於完成清點、異動、保養及進出庫後詳實記錄，並即時至海委會「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網站，更新應變器材數量及人員聯繫資訊（桃園市海洋油污染應變設備器材清單-總表、分表如附件一）。 (三)有關國內政府機關及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聯繫方式如附件二；另全國各相關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單位機構油污防治設備能量表查詢與調用，參照海委會「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網站登錄之形式與數量實施。 (四)各成員機關及民間機構所購置之清除油污設備，得相互支援，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能量分析如附件三；並應配合海委會啟動海洋污染北區聯防機制，執行跨區域支援應變能量。外借紀錄，應妥為保存。 四、訓練及演習 (一)本府環保局應會同成員機關，定期舉辦各類海洋污染應變訓練課程。 (二)海洋污染應變教育宣導：宣導方向應包括不同油類之洩漏及其所造成污染現象、氣候對於污染擴散之影響、其他污染緊急事件應變及海洋污染應變層級、職責、通報程序等，以培養轄內各公務機關瞭解海洋污染		

應變基本作業素質。 (三)緊急應變設備器材訓練：內容包括器材原理之簡介、使用方法、應注意之事項及平日維護保養等，以培養現場人員對應變設備器材操作使用能力、熟悉設備操作技巧等。 (四)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實務演練：演練階段包括通報程序、即時應變、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召開應變會議、溢油應變策略、殘油移除、船舶移除期間污染控制、結束時機等，以提昇應變團隊默契與應變組合作業水準。		
捌、緊急應變 一、應變類別及流程 針對海洋污染緊急事件範圍，依據災害發生類別啟動應變作業，決定應變層級、應變分工及應變成員，應變類別分為海難及非海難 2 種類別： (一)海難 於本市轄屬海域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則依行政院核准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移請中央交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應變處理及執行污染應變、事故船船貨、殘油及外洩油料、船體移除及相關應變作為，直至環境復原完成。應變期間本府亦將配合相關主政單位，協助執行相關應變工作。 (二)非海難 於本市轄屬海域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由海委會針對事件規模進行研判，並依行政院核准之「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決定應變層級。 1.第一級外洩應變層級 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	陸、緊急處理程序 一、即時應變 當污染發生時，在市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前，各有關機關應就近爭取時效，應依其污染位置，分別由海岸主管機關、漁港主管機關、海巡隊(海上)、岸巡隊(海岸)、油品事業單位及其他執行機關或團體等，就近爭取時效，先採取抽除殘油、佈置防止污染擴散器材(攔油索、汲油器、各類型吸油棉索等器材)、堵漏等緊急應變措施，並調集備妥可動員之相關人力、機具。 二、現場調查 環保局派遣應變人員攜帶採樣設備及穿戴個人基本防護設備抵達現場，並立即辦理下列事項，並詳實記錄： (一)確定有無污染。 (二)訪談當地居民及相關關係人。 (三)調查、蒐集及保存污染行為人相片事證。 (四)判定污染時間。 (五)污染物種類研析及概估判定。	一、現行計畫第肆篇「應變類別及流程」移至第捌篇「緊急應變」第一章「應變類別及流程」。 二、現行計畫第伍篇「通報系統」移至第捌篇「緊急應變」第三章「聯繫機制」。 三、現行計畫第陸篇「緊急處理程序」，有關： (一)即時應變、現場調查移列第捌篇「緊急應變」第九章「應變要領」。 (二)應變層次移列第捌篇「緊急應變」第四章「決定應變層級」。 (三)監測系統移列第捌篇「緊急應變」第十章「監測作業」。 四、現行計畫第柒篇「成立市緊急應變中心與分工運作」，有關： (一)啟動應變中心開設與分工移列第捌篇「緊急應變」第五章「成立應變中心」、第六章「應變中心成員」、第七章「應變中心工作項目」。 (二)現場前進指揮所應變移列第捌篇「緊急應變」第八章「前進指揮所」。 (三)復原作業、應變中心撤除及

100 公噸者屬小型外洩，由海委會通知本市啟動與執行海洋污染應變作業，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負責應變任務，並依本計畫訂定之內容執行污染應變清除作業，並視污染狀況決定是否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桃園市政府海洋污染應變處理流程如附件四、桃園市政府海洋污染緊急應變組織作業方式如附件五）。 2.第二、三級外洩應變層級 第二級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應變層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 100 公噸至 700 公噸）及第三級重大外洩層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 700 公噸），由海委會負責主政應變，本府依本計畫內容執行污染清除應變作業，並隨時待命支援海委會相關交辦應變任務。 二、應變分工 桃園市政府海洋污染事件應變機關之緊急聯繫名冊如附件六，各應變機關之權責分工表如附件七。 三、聯繫機制 (一)海岸主管機關、漁港主管機關、油品事業單位及其他執行機關、機構或團體，於接獲污染通報後，應立即將相關資料以電話、傳真、網路擇一併同簡訊群組方式通報環保局(海洋污染事件緊急通報表如附件八，海洋污染緊急通報簡訊群組發送格式如附件九)。 (二)環保局接獲本市轄屬海域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事件通報後，應立即將相關資料以傳真暨網路併同簡訊群組方式通報海委會。海委會接到通報後，	(六)污染面積及範圍(長度、寬度、厚度)概估。 (七)損害及安全危害調查概估及預估。 (八)瞭解當時潮汐、水文、風向、風速、附近敏感區、生態保護區、當地可動員之人力、機具及器材。 (九)如遇污染物疑似化學品者，則通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桃園隊)進行現場勘查作業。 (十)針對可疑污染來源進行追蹤，並協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助查察。 三、應變層次 (一)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由交通部接獲通報後，決定所需之應變層級(如附件六)，並依下列方式執行應變。 1.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 100 公噸-小型外洩，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或港口主管機關(構)負責應變。 2.第二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 100 公噸至 700 公噸-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由交通部(商港區域)、農委會(漁港區域)、經濟部(工業港區域)、國防部(軍港區域)、內政部(國家公園區域)、海委會(海上及其他海岸區域)負責應變。 3.第三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 700 公噸-重大外洩，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 (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後續求償作業等移列第玖篇「復原重建」。

將研判海洋污染事件應變層級。後續若海委會判定應變層級為第二級或第三級，則本府依實況配合協助處理應變清除工作；如屬第一級海洋污染緊急事件時，本府除立即實施即時應變外，並依本計畫召集成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緊急應變中心)，並開始執行相關應變作業。 (三)於市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前，相關機關、機構或團體雖尚未進駐，仍應依權責掌握污染情形，並以傳真、網路擇一方式併同簡訊及執行應變群組方式通知環保局。 (四)於市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中心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現況，並即刻將最新處理情形，以傳真方式通報市緊急應變中心，處理情形回報表如附件十。 四、決定應變層級 海難事件由交通部決定應變層級；非海難事件由海委會決定應變層級，應變層級分類及其不同層級之主政機關如下： (一)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1.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 100 公噸-小型外洩，由海岸管理機關、地方政府或港口主管機關(構)負責應變。 2.第二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 100 公噸至 700 公噸-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由農委會(漁港區域)、海委會(海上及其他海岸區域)負責應變。 3.第三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 700 公噸-重大外洩，由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	依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非因海難事件導致不同程度之海洋油污染事件，由海委會決定所需之應變層級(如附件六)，不同層級機關主政協調相關機關應變處理、調度與執行各項應變作業。 1.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 100 公噸－小型外洩，由本府負責應變。 2.第二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 100 公噸至 700 公噸－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由交通部(商港區域)、農委會(漁港區域)、經濟部(工業港區域)、國防部(軍港區域)、內政部(國家公園區域)、海委會(海上及其他海岸區域)負責應變。 3.第三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 700 公噸－重大外洩，由海委會「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執行應變。 (三)下列情況，應考慮建議海委會立即啟動海洋油污染北區聯防機制支援應變能量 1.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污染行為人之請求，外洩程度超過其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全市其他應變能量支援，仍無法應變時。 2.非海難船舶之油外洩已超過 100 公噸或有超過 100 公噸之虞，可能需藉助海上或空中因應工具進行截流、擴散或中和，其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之應變能量已超過本市應變能力時。 3.油品事業機構之油外洩已超過 100 公噸或有超過 100 公噸之虞，可能藉助海上或空中工具截流、擴散或中和，其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之應變能量已超過本	

(二)非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 1.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 100 公噸－小型外洩，由本府負責應變。 2.第二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 100 公噸至 700 公噸－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由農委會(漁港區域)、海委會(海上及其他海岸區域)負責應變。 3.第三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 700 公噸－重大外洩，由海委會「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執行應變。 (三)下列情況，應考慮建議海委會立即啟動海洋污染北區聯防機制支援應變能量 1.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污染行為人之請求，外洩程度超過其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全市其他應變能量支援，仍無法應變時。 2.非海難船舶之油外洩已超過 100 公噸或有超過 100 公噸之虞，可能需藉助海上或空中因應工具進行截流、擴散或中和，其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之應變能量已超過本市應變能力時。 3.油品事業機構之油品外洩已超過 100 公噸或有超過 100 公噸之虞，可能需藉助海上或空中因應工具進行截流、擴散或中和，其污染程度與預估動員之應變能量已超過本市應變能力時。 五、成立應變中心 (一)因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發生，配合交通部開設之「海難災害應變中心」，本府應視分級分層需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 (二)因非海難事件導致海洋污染	市應變能力時。 四、監測系統 (一)海上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範圍界定評估部分，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二海巡隊及第十二海巡隊(以下簡稱第二海巡隊及第十二海巡隊)協助，必要時由環保局洽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廠(以下簡稱桃煉廠)及民間組織協助；另視需求協請海委會洽商國防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科技部、農委會(航空測量所)支援。 (二)海岸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範圍界定評估部分，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以下簡稱第八岸巡隊)協助監測，並視需求協請海委會洽商國防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農委會(航空測量所)協助。 (三)水域水質及污染物監測： 1.海岸海域水質監測部分，由環保局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沿岸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必要時協請海委會洽商科技部協助。 2.海域水質監測部分，由第二海巡隊、第十二海巡隊會同其他事業機構，就其他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協助進行採樣檢驗，必要時協請海委會洽商科技部協助。 (四)衛星遙測與空中無人載具監測及油污染範圍評估，由環保局洽海委會、中央大學提供，必要時協請海委會洽商科技部協助。衛星影像與數位化地圖圖庫、海洋資源資料庫、油污處理器材、設備、專家相關資料庫及人類活動資料庫，各應變單位依據海委會之「海洋污染防治管理	

發生，配合海委會開設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本府應視分級分層需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 (三)依污染狀況之應變層級開設應變中心，凡非因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污染事件應變層級第一級，環保局依本計畫成立市緊急應變中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並視應變需求指派相關權責單位派駐市緊急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由各單位主管科長層級以上之人員擔任，並即刻進駐市應變中心進行作業。 六、應變中心成員 市緊急應變中心成員，包括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法務局、財政局、交通局、衛生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海管處，以及第二海巡隊、第十二海巡隊、第八岸巡隊、桃園區漁會、中壢區漁會等。各成員機關應同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 七、應變中心工作項目 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組織架構暨分工如附件十一，應變中心轄下設置計畫組、操作組、後勤組及行政組等 4 組（各組工作事項及權責區分如附件十二），應變中心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指派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官視實際需求指派現場前進指揮所指揮官，開設與進駐現場前進指揮所執行應變作業。 (二)通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即刻進駐。 (三)擬定污染清除計畫：依據桃	系統」查詢運用。 柒、成立市緊急應變中心與分工運作 一、啟動應變中心開設與分工 (一) 啟動開設 依污染狀況之應變層級開設應變中心，凡非因海難事件導致之海洋油污染事件應變層級第一級，環保局依本計畫成立市緊急應變中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並視應變需求指派相關權責單位派駐市緊急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由各單位主管科長層級以上之人員擔任，並即刻進駐應變中心進行作業（桃園市政府海洋油污染事件應變機關緊急聯繫名冊如附件七，各應變機關權責分工表如附件八）。 (二) 聯防組織 市緊急應變中心成員，包括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法務局、財政局、交通局、衛生局、農業局、觀光旅遊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海管處，及第二海巡隊、第十二海巡隊、第八岸巡隊、桃園區漁會、中壢區漁會等。各成員機關應同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 (三)分工運作（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組織架構暨分工如附件九） 應變中心指派發言人統一對外公佈訊息，並設置計畫組、操作組、後勤組及行政組等 4 組（各組工作事項及權責區分如附件十），應變中心主要工作項目： 1.依應變層級派遣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官視實際需求指派現場前進指揮所指揮官，開設與進	

園市海洋污染應變風險地圖內容（如附件十三），有關轄內各海岸敏感區位分佈、海洋水文、船舶交通等實況，擬定污染清除計畫，內容應含括清除範圍、動員能量、清理程度、監測作業、清除期限等策略考量，以及交通部開設「海難災害應變中心」之要求事項。 (四)應變資材調集前運：依據污染區域實際污染狀況與應變需求，統籌調度各項應變資材(設備、器材)等，以利執行污染清除與應變作為。 (五)採樣及蒐證：進行污染區水質、相關事業排放水或廢棄物等採樣檢測、監測及比對分析，受污染範圍拍照存證，蒐集污染證據並保全相關資料，以利後續求償（含緊急應變行政單位支出求償）；並於污染狀況解除後，持續進行環境水質監測，以追蹤環境生態之復原。檢驗單位可洽： 1.海水水質、事業排放水及油品類樣品：由本府環保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或送相關合格單位檢驗分析。 2.動物、魚蝦或其他水中生物：聯繫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或漁牧科協助檢體採樣及代驗。 (六)市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派發言人，統一對外公布相關訊息。 (七)市緊急應變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並依實際情況調整應變策略。 (八)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處理運作實例列舉如附件十四。 八、前進指揮所 依事件發生地點，區分為海	駐現場前進指揮所執行應變作業。 2.擬定清除計畫：依據桃園市海洋油污染應變風險地圖內容（如附件十一），有關轄內各海岸敏感區位分佈、海洋水文、船舶交通等實況，訂定溢油清除計畫，內容應含括清除範圍、清理程度、監測作業、清除期限、動員能量等策略考量。 3.應變設備調集前運：依實需統計調度事故區域之相關應變設備器材，以利應變清除作業之需。 4.採樣及蒐證：進行污染區水質、相關事業排放水或廢棄物等採樣檢測、監測及比對分析，受污染範圍拍照存證，蒐集污染證據並保全相關資料，以利後續求償（含緊急應變行政單位支出求償）；並於污染狀況解除後，持續進行環境水質監測，以追蹤環境生態之復原，檢驗單位可洽： A.海水水質、事業排放水及油品類樣品：由環保局、環保署環檢所或送相關合格單位檢驗分析。 B.動物、魚蝦或其他水中生物：聯繫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或漁牧科協助檢體採樣及代驗。 5.市緊急應變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並依實際情況調整應變策略。 6.海洋油污染第一級應變中心運作實例列舉如附件十二。 二、現場前進指揮所應變 依事件發生地點，區分為海岸(海管處、第八岸巡隊)、海上(第二海巡隊、第十二海巡隊)、漁港區域(農業局)負責應變，由各權責機關成立現場前進指揮所，以有效獲得各項人力、設備	

岸(海管處、第八岸巡隊)、海上(第二海巡隊、第十二海巡隊)、漁港區域(農業局)負責應變，由各權責機關成立現場前進指揮所，以有效獲得各項人力、設備資源，並妥適採取各種應變處理措施。 (一)海岸區域 由本府環保局指派海管處於污染海岸附近成立現場前進指揮所，由下列人員進駐： 1.海管處指派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 2.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3.海岸（漁港）管理機關代表。 4.海巡隊代表。 5.岸巡隊代表。 6.農業局代表。 7.交通局代表。 8.環保局代表。 9.觀光旅遊局代表。 10.相關學術機關學者或國內外海洋污染應變專家。 11.其他有關機關代表。 (二)漁港區域 由農業局於遭污染漁港成立現場前進指揮所，由下列人員進駐： 1.農業局指派一名指揮官。 2.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3.漁港管理機關代表。 4.環保局代表。 5.岸巡隊代表。 6.漁會代表。 7.觀光旅遊局代表。 8.相關學術機關學者或國內外海洋污染應變專家。 9.其他有關機關代表。 (三)海上區域 由海域污染鄰近之海巡單位成立現場前進指揮所，由下列	資源，並妥適採取各種應變處理措施。 (一)海岸油污染現場(海岸油污染應變要領如附件十三) 1.海岸區域 (1)由環保局指派海管處於油污染海岸附近成立現場前進指揮所，由下列人員進駐： A.海管處指派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 B.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C.海岸（漁港）管理機關代表。 D.海巡隊代表。 E.岸巡隊代表。 F.農業局代表。 G.交通局代表。 H.環保局代表 I.觀光旅遊局代表。 J.相關學術機關學者或國內外溢油污染應變專家。 K.其他有關機關代表。 (2)有關海岸油污染應變作業內容如下： A.確定油污染程度及範圍，並保全相關資料。 B.擬定清除策略。 C.評估是否需使用油分散劑與運用時機與場域。 D.動員所需人力，集結所需設備器材。 E.設置媒體對話窗口（發佈新聞稿）。 F.統一對外發言。 G.建立與當地民眾溝通機制。 H.執行清除作業。 I.油污清除物妥為處置（終端處理與流向監控）。 J.監督或執行環境監測及復育工作。 K.進行求償相關作業。 2.漁港區域：	

人員進駐： 1.海巡隊指派一名海上作業指揮官（空中作業指揮官視實際需求指派）。 2.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3.岸巡隊代表。 4.環保局代表。 5.農業局代表。 6.交通局代表。 7.觀光旅遊局代表。 8.相關學術機關學者或國內外海洋污染應變專家。 9.其他有關機關代表。 九、應變要領 (一)即時應變 當污染發生時，在市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前，各有關機關應就近爭取時效，應依其污染位置，分別由海岸主管機關、漁港主管機關、海巡隊(海上)、岸巡隊(海岸)、油品事業單位及其他執行機關或團體等，就近爭取時效，先採取抽除殘油、佈置防止污染擴散器材(攔油索、汲油器、各類型吸油棉索等器材)、堵漏等緊急應變措施，並調集備妥可動員之相關人力、機具。 (二)現場調查 本府環保局派遣應變人員攜帶採樣設備及穿戴個人基本防護設備抵達現場，並立即辦理下列事項，並詳實記錄： 1.確定有無污染。 2.訪談當地居民及相關關係人。 3.調查、蒐集及保存污染行為人相片事證。 4.判定污染時間。 5.污染物種類研析及概估判定。 6.污染面積及範圍(長度、寬度、厚度)概估。 7.損害及安全危害調查概估及	(1)由農業局於遭油污染漁港成立現場前進指揮所，由下列人員進駐： A.農業局指派一名指揮官。 B.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C.漁港管理機關代表。 D.環保局代表。 E.岸巡隊代表。 F.漁會代表。 G.觀光旅遊局代表。 H.相關學術機關學者或國內外溢油污染應變專家。 I.其他有關機關代表。 (2)有關漁港油污染應變作業內容如下： A.確定油污染程度及範圍，並保全相關資料。 B.擬定清除策略。 C.評估是否需使用油分散劑與運用時機與場域。 D.動員所需人力，集結所需設備器材。 E.設置媒體對話窗口（發佈新聞稿）。 F.統一對外發言。 G.建立與當地民眾溝通機制。 H.執行清除作業。 I.油污清除物妥為處置（終端處理與流向監控）。 J.監督或執行環境監測及復育工作。 K.進行求償相關作業。 (二)海上油污染現場(海岸油污染應變要領如附件十四) 由海域油污染鄰近之海巡單位成立現場前進指揮所，由下列人員進駐： 1.海巡隊指派一名海上作業指揮官（空中作業指揮官視實際需求指派）。 2.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預估。 8.瞭解當時潮汐、水文、風向、風速、附近敏感區、生態保護區、當地可動員之人力、機具及器材。 9.如遇污染物疑似化學品者，則通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桃園隊)進行現場勘查作業。 10.針對可疑污染來源進行追蹤，並協調交通部航港局協助查察通行船隻。 (三)應變要領基本步驟 1.確定污染程度及範圍，並保全相關資料。 2.擬訂清除策略。 3.評估是否需使用油分散劑，以及運用時機與場域。 4.動員所需人力，集結所需設備、器材。 5.設置媒體對話窗口，統一對外發言及發布新聞稿。 6.建立與當地民眾溝通機制。 7.執行海岸、海上清除作業(海岸、海上油污染應變要領各如附件十五、附件十六)。 8.油污清除廢棄物妥為處置（最終處理與流向監控）。 9.監督或執行環境監測及復育工作。 10.進行求償相關作業。 十、監測作業 (一)海上污染動態監測及污染範圍界定評估部分，由第二海巡隊及第十二海巡隊協助，必要時由環保局洽請中油公司桃煉廠及民間組織協助；另視需求協請海委會洽商國防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科技部、農委會(航空測量所)支援。	3.岸巡隊代表。 4.環保局代表。 5.農業局代表。 6.交通局代表。 7.觀光旅遊局代表。 8.相關學術機關及其指定機關代表。 9.其他有關機關代表。 三、復原作業 (一)環境復原會勘驗收作業：污染區域現地復原作業驗收標準，由應變中心開設初期議定確認污染清除與復原程度。 (二)完成應變驗收作業，後續再監測或追蹤事項，由各主管機關本諸權責持續執行。 四、撤除時機 (一)由污染清除公司或市緊急應變中心委由第三公證單位，確認污染清除狀況，並由應變中心指揮官召集有關單位確認污染完成清除，各單位本諸權責續執行相關環境保護或善後事宜，另賡續進行後續求償作業。 (二)應變中心結束撤除後，視實際需求將現場移交相關權責單位賡續執行善後工作。 (三)各權責機關應針對主管業務持續執行後續環境影響監督或評估作業。 五、後續求償作業(含緊急應變期間行政單位支出) (一)要求船東或污染行為人限期內提出後續清除處理計畫書，並邀請學術單位、民間組織協助提供諮詢建議，並督促徹底執行。 (二)根據受影響之環境水體損失或造成損害，由相關單位收集確實損失之證明文件證據，與污染者、船東或船東責任互保協會(P&I)協調賠償。必要時，依公	

(二)海岸污染動態監測及污染範圍界定評估部分，由第八岸巡隊協助監測，並視需求協請海委會洽商國防部、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農委會(航空測量所)協助。 (三)水域水質及污染物監測： 1.海岸海域水質監測部分，由環保局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沿岸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 2.海域水質監測部分，由環保局協調第二海巡隊、第十二海巡隊會同其他事業機構，就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協助進行採樣檢驗。 (四)衛星遙測與空中無人載具監測及污染範圍評估，由環保局洽海委會、中央大學提供，必要時協請海委會洽商科技部協助。衛星影像與數位化地圖圖庫、海洋資源資料庫、油污處理器材、設備、專家相關資料庫及人類活動資料庫，各應變單位依據海委會之「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查詢運用。	害糾紛處理法或海洋污染防治法之規定辦理。 (三)由各單位清點裝備、器材損耗及參與除污工作人次，交由事件主管單位彙整各單位除污花費報告清單，並依法據以求償（緊急應變期間行政單位支出求償）。	
	捌、設備器材 一、海管處、第八岸巡隊、桃園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桃煉廠及本府轄內各工業區相關事業單位，應將應變器材妥為備置，並定期清點檢查、保養維護，以維設備器材妥善隨時備便；另依本計畫之分工檢討分析應變能量堪用度及數量充足性，以符實際執行應變任務之需求。 二、為有效記錄與掌握業管設備保養之狀況，各機關、機構及團體應就其保管之設備器材，於完成清點、異動、保養及進出庫後詳實記錄，並即時至海委會「海	刪除本篇，原內容併入第柒篇「災前整備」第三章「整合業者應變量能」。

	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網站，更新應變器材數量及人員聯繫資訊(桃園市海洋油污染應變設備器材清單-總表、分表如附件十五)。 三、各成員機關及民間機構所購置之清除油污設備，得相互支援；外借紀錄，應妥為保存。 四、有關國內政府機關及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聯繫方式如附件十六；另全國各相關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單位機構油污防治設備能量表查詢與調用，參照海委會「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網站登錄之形式與數量實施。	
	玖、教育訓練 一、本府環保局應會同成員機關，定期舉辦各類海洋油污染應變訓練課程。 二、海洋污染應變教育宣導：宣導方向應包括不同油類的洩漏及其所造成污染現象、氣候對於污染擴散的影響、其他污染緊急事件應變及海洋污染應變層級、職責、通報程序等，以培養轄內各公務機關瞭解海洋油污染應變基本作業素質。 三、緊急應變設備器材訓練：內容包括器材原理的簡介、使用方法、應注意之事項及平日維護保養等，以培養現場人員應變設備器材操作使用能力、熟悉設備操作技巧等。 四、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實務演練：演練階段包括通報程序、即時應變、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召開應變會議、溢油應變策略、殘油移除、船舶移除期間污染控制、結束時機等，以提昇應變團隊默契與應變組合作業水準。	刪除本篇，原內容併入第柒篇災前整備第四章「訓練及演習」。

玖、復原重建 一、損害調查 損害調查對象可包括：油污清除處理費用、海域(岸)生態損害、漁業經濟損失、財產損害、防止措施費用、環境復原費用等面向。 二、復原作業 復原作業包括環境復原、生態(保護區或敏感區)復育及資源(漁業)復育。 (一)環境復原會勘驗收作業：污染區域現地復原作業驗收標準，由應變中心開設初期議定確認污染清除與復原程度。 (二)完成應變驗收作業，後續再監測或追蹤事項，由各主管機關本諸權責持續執行。 三、應變中心撤除時機 (一)由污染清除公司或緊急應變中心委由第三公證單位，確認污染清除狀況，並由應變中心指揮官召集有關單位確認污染完成清除，各單位本諸權責續執行相關環境保護或善後事宜，另賡續進行後續求償作業。 (二)應變中心結束撤除後，視實際需求將現場移交相關權責單位賡續執行善後工作。 (三)各權責機關應針對主管業務持續執行後續環境影響監督或評估作業。 四、求償 (一)要求船東或污染行為人限期內提出後續清除處理計畫書，並邀請學術單位、民間組織協助提供諮詢建議，並督促徹底執行。 (二)根據受影響之環境水體損失或造成損害，由相關單位收集確實損失之證明文件證據，與污染者、船東或船東責任互保協會		彙整現行計畫第柒篇「成立市緊急應變中心與分工運作」內容屬於復原重建階段之辦理事項，包括：復原作業、應變中心撤除及後續求償作業等，並增列損害調查，整合併入第玖篇「復原重建」。

(P&I)協調賠償。必要時，依公害糾紛處理法或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由各單位清點裝備、器材損耗及參與除污工作人次，交由事件主管單位彙整各單位除污花費報告清單，並依法據以求償（含緊急應變期間行政單位支出求償）。 (四)如涉及跨部會整合，由海委會統籌求償事宜，各權責機關應調查損失、提供求償資料並參與訴訟事宜。		
壹拾、其他 除本計畫本文外，各附件與附表將採滾動式修正方式，修正後不另修頒本計畫，修正後之內容登錄於海洋保育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網站。	壹拾、其他 除本計畫本文外，各附件與附表將採滾動式修正方式，修正後不另修頒本計畫，修正後之內容登錄於海洋保育署海洋污染防治管理系統網站。	本篇無修正。